

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发〔2015〕56号

梧州学院关于开展“立德树人正师风，争做‘四有’好老师”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全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，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根据《梧州学院开展争当“四有”好老师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决定开展“立德树人正师风，争做‘四有’好老师”为主题的征文比赛活动，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根据工作方案，认真做好比赛的组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梧州学院征文比赛工作方案
2. 梧州学院征文比赛评分标准

梧州学院

2015年11月18日

梧州学院征文比赛工作方案

一、征文比赛宗旨

为深入贯彻“四有”好教师的理念，引导广大教师做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给广大教师提供一个展现自我、提升自我的机会和舞台，学校组织开展“立德树人正师风，争做‘四有’好老师”为主题的征文比赛活动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二、征文主题

围绕“立德树人正师风，争做‘四有’好老师”主题，从立德当表率，树人为根本，立教做贡献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，展现我校教师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为人师表、与时俱进的精神面貌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征文比赛设组委会，组委会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杨 奔

副主任：李远林 梁宏云 戴继明 杨 杰 刘卫东

雷 飞 甘金明 钟 山 邱房贵 邬跃生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赛事的日常组织工作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区敏涓任秘书。

四、征文对象范围

学校全体教师。

五、征文选送数量

各二级学院送选 3-5 篇征文，其他单位、部门可推选 1-2 篇征文。

六、征文评比

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校内专家对征集的征文进行评选，评选优秀征文一等奖 5 篇、二等奖 10 篇、三等奖 20 篇。

七、征文要求

(一) 征文体裁不限，既可论述、议论，也可叙述（真人、真事），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。征文题目自拟，篇幅以 2000—4000 字为宜。

(二) 征文应紧密联系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，主题鲜明，条理清楚，语言通顺，真实原创，严禁抄袭。

(三) 参评征文纸质材料务必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统一交到征文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：wzxyjwc@163.com。邮件主题以文章+姓名+学院（部门）命名。

征文纸质材料要求 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 3 份。

内容字体的要求：征文题目用宋体二号字体，居中；文中文字用小四。段落要求：对方方式：两端对齐，缩进：左右为 0，首行缩进为 2 字符；间距：段前段后为 0、行距：固定值，设置值为 25-30。

八、颁奖及优秀作品展示

2015年12月中旬，全体任课教师参加。

不尽事宜，请与征文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5813116。

征文比赛评分标准

项 目	具体评分标准	标准分	总计
主题 内容	主题鲜明，具有思想价值和现实意义；	20	40
	内容符合主题要求，富有启迪性和前瞻性；	10	
	感情真挚，标题醒目、新颖。	10	
体裁 结构	文体明确，文眼明显，线索脉络清晰；	10	20
	文章层次分明、结构合理；	5	
	布局严谨、完整、自然。	5	
语言 表达	语言通顺流畅、符合逻辑；	10	20
	写作技巧运用合理；	5	
	详略得当。	5	
创新和 亮点	材料构思新鲜，见解独特；	10	20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11月18日印发
